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宁波银行
保荐代表人姓名：郭瑛英	联系电话：13911506973
保荐代表人姓名：闫明庆	联系电话：18910298388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不适用（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1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8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无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2) 培训日期	2019年10月18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及市场案例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 “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不适用	不适用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 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 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关于非公开发行普通股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公司作出承诺：将采取多项措施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并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	是	不适用
2. 宁波开发投资和华侨银行作为发行对象参与了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宁波开发	是，已于2019年10月8日解除限售	不适用

投资和华侨银行承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2014年10月8日），60个月内不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	并上市流通	
3. 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公司作出承诺：将采取多项措施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并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	是	不适用
4. 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公司作出承诺：将采取多项措施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并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p>2019 年度，存在以下中国证监会（包括派出机构）和贵所对本保荐机构或者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p> <p>1、2019 年 4 月 22 日，中国证监会黑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黑龙江证监局”）对本保荐机构哈尔滨新阳路证券营业部出具了《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新阳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2019]6 号），黑龙江证监局查明中信建投证券哈尔滨新阳路证券营业部存在内部控制不完善、工作人员合规意识薄弱、未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问题。根据上述事实，黑龙江证监局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p> <p>本保荐机构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涉问题逐项进行了整改，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并及时按要求向黑龙江证监局提交了整改报告。</p> <p>2、2019 年 7 月 5 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2019]69 号），指出本保荐机构私募子公司中信建投资本在完成组织架构规范整改公示前实际开展业务；中信建投证券开展国债期货等部分品种自营交易的投资决策和交易执行未分离，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的监管措施。</p> <p>本保荐机构高度重视，责令中信建投资本规范整改，处理相关责任人员，对监管函件所涉问题制定解决和整改方案，杜绝类似情况再次发生，并及时按要求向北京证监局提交了整改报告。</p>

	<p>3、2019年10月28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19]44号），指出本保荐机构在保荐恒安嘉新（北京）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过程中，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显示发行人于2018年12月28日、12月29日签订，并于当年签署验收报告的4个重大合同（合计金额15,859.76万元），2018年底均未回款且未开具发票，发行人将上述4个合同收入确认在2018年。在上交所审核过程中，发行人以谨慎性为由，对上述4个合同收入确认时点进行调整，调整为满足合同约定并且主要经济利益已经流入公司后再予以确认收入。据此，发行人相应调减2018年主营收入13,682.84万元，调减净利润7,827.17万元，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由调整前的8,732.99万元变为调整后的905.82万元，调减金额占扣非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89.63%。发行人对上述4个重大合同相关收入确认的信息披露前后不一致且有实质性差异。中国证监会最终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p> <p>本保荐机构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内控制度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督促执业人员勤勉尽责开展业务、审慎判断决策，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整改报告。</p>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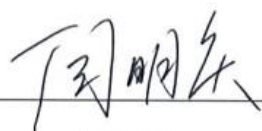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郭瑛英



闫明庆

保荐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